

臺南市 113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
2	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。
3	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分時段進行書面審查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。
4	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	佳里國中提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佳里國中	當日下午 5 時前，佳里國中填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		超額學校提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。	超額學校	當日下午 5 時前，超額學校填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		超額學校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		當日下午 5 時前，超額學校將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另行公告)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5	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至 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互調、三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於4月22日中午12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平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6	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至 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	各中等學校第1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於113年4月22日中午12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7	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 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113年4月29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)。	申請者、各開缺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3年5月1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8	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	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。	教育局、學校代表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9	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	公告市內介聘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缺額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
10	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	國中申請市內介聘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3年5月1日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地點：安平國中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3年5月1日下午4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	
11	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	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人員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:當日22時前。
12	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	國中教師第1次市內介聘作業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。	安平國中	1.地點:安平國中。 2.預計下午辦理,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
13	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至 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,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5月8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:2985684】2990461#601翁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		各中等學校第2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5月8日下午3時前,將紙本核章後,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14	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2.參加人員: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15	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
16	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安平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5月24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:2985684】2990461#601翁主任彙整。
17	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8	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至 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19	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至 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,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113年7月2日中午12時,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3年7月2日下午4時)。	申請者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,於113年7月11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網址: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0	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113年7月1日下午3時前,將紙本核章後,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21	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22	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	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3年7月11日中午12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	1. 地點:安慶國小(暫定) 2. 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23	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	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
24	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	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25	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至 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,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7月18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: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：以上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